財團法人和樂文化基金會

設立許可字號	文綜字第 1073018793 號		
設立許可日期	107/7/13		
主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宗旨及業務	本會以辦理藝文活動、推廣人文及學術教育、擴大文化交流、保存文化資產、提升人文精神、培養人才、推動永續發展、促進和樂生活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關於研究、策劃、推動、執行、宣揚傳統或當代藝術文化活動。 二、關於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傳承、維護、修復、推廣。 三、關於各種形式出版、紀錄、管理、傳播人文精神、藝術文化及歷史傳承等相關資訊。 四、關於減少城鄉差距、擴大培育美感、促進和樂生活等相關藝術文化教育。 五、關於相關人才培訓與國際文化交流或跨界交流。 六、關於美術、雕塑、繪畫、書法、音樂、戲曲、舞蹈、體育、表演、文學、工藝、民俗、影視、攝影、廣播之創作、推廣、活動、研究、展出等。 七、關於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質藝術、設計、體育、音樂、學術、文化活動贊助。 八、關於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人才培育獎助。		
捐助方法	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三千萬元整，由李麗秋、何湯雄、何采容、何采柔、何采妍捐助		
捐助財產	30,000,000(新台幣)	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基金)	30,000,000(新台幣)
董事長	董事長 李麗秋 女士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 何湯雄 先生 董事 林素玲 女士 董事 蔣毓婷 女士 董事 許綉青 女士 董事 趙仁安 女士 董事 陳幸妮 女士		

主事務所聯絡電話	(不公開)	主事務所傳真號碼	(不公開)
聯絡地址	(不公開)		
官方網站			

基金會聯絡人資訊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無公開聯絡人資訊)			